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1-025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豫 16 执恢 84 号之一），（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住所地周口市工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山

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朱文臣

被执行人：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武陟县河朔大道 5189 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杰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周口仲裁委员会（2020）周仲裁字第 96 号裁决书已生效，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立案执行，案号（2020）豫 16 执 1205 号。2020 年 8 月 7 日本院作出（2020）豫 16 执 1205-1 号冻结裁定书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 600781 号、证券简称：*ST 辅仁）158 万股（质押编号 ZYD163139）、242 万股（质押编号 ZYD182633）、510 万股（质押编号：ZYD171629）的质押。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恢复执行，案号（2020）豫 16 执恢 84 号，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股权的质押权人，本院向上述股权的首次查封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了商请移送函，2021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移送执行函（查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将上述股票的处置权移交本院。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2020）周仲裁字第 96 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扣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本院冻结的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 600781 号、证券简称：*ST 辅仁）158 万股（质押编号 ZYD163139）、242 万股（质押编号 ZYD182633）、510 万股（质押编号：ZYD171629）变更为可售冻结，冻结期限 3 年，如该账户上述股份冻结期间产生红利，请一并释放冻结股份产生的红利；

二、解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 600781 号、证券简称：*ST 辅仁）158 万股（质押编号 ZYD163139）、242 万股（质押编号 ZYD182633）、510 万股（质押编号：ZYD171629）的质押；

三、按交易所规则通过证券交易（含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 600781 号、证券简称：*ST 辅仁）158 万股（质押编号 ZYD163139）、242 万股（质押编号 ZYD182633）、510 万股（质押编号：ZYD171629）；

四、将卖出股票所得价款汇总金额账户内余额一并划付至本院账户。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